

雲林縣大小龍年（2024、2025）生育營養禮金補助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本府為落實照顧婦幼政策，鼓勵延續下一代新生命及補助婦女生育營養補給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辦理計畫期程：

實施日期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參、龍年生育營養禮金補助相關資格：

新生兒父母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時已設籍並居住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三個月以上，並在本縣辦妥新生兒戶籍登記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新生兒營養禮金。

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，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

肆、龍年生育營養禮金補助金額：

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，以婦女生產新生兒個數計算，補助每一名新生兒新臺幣三萬元。

伍、應備文件/申請方式：

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（無例外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，逾期則視同放棄：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（二）新生兒出生證明。

（二）填寫龍年生育營養禮金補助申請書及領據；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另備具委託書。

前項申請經戶政事務所審查合格者，應於完成戶籍登記後核發大小龍年生育營養禮金補助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